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www.jiad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电话：021-59999000 转信息公开接待室，邮编：20182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

我局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 条，依托“嘉定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153 条，向区档案局、区图书馆、区行政服务中心移交主动公开文件各 87 件。

1. 围绕重点领域公开。公开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企业、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等监督检查信息 56 条；在“消费预警”栏目公示

投诉热点等消费维权信息 24 条，在“便民服务”栏目提供“消费警示/提示”18 条；在“政务公告”栏公开化妆品使用单位行政检查信息 12 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13 条；在“上海嘉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2 条。

2. 围绕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公开。发布《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文件，完成解读 2 次；在“政务公告”栏公开政务公告信息 102 条；在“政策法规”栏目公开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2 条；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标准、政策文件等 1 条。

3. 围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2130 件，依托“新闻动态”栏目、公众号公开联合执法、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开展情况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夯实责任、规范流程、提升能力，妥善处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件，尽力提供便民信息指引和服务。2023 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9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7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2 件，另有 4 件申请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 37 件，占 38.1%；部分公开 18 件，占 18.6%；不予公开 3 件，占 3.1%；无法提供 27 件，占 27.8%；不予处理 5 件，占 5.2%；其他处理 7 件，占 7.2%。2023 年，累计收到行政诉讼 2 件，均没有败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制发《2023 年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职责分工；更新完善局政务公开标准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落实超链接一键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线上平台维护。依托我局门户网站，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和重点政策，通过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发布执法检查、公众开放、政策解读等信息；二是畅通线下公开渠道。创新设立北虹桥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点，依托我局注册大厅办事窗口，设立嘉定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全力打造“为民工作室”，延伸设立“为民工作室指导站”基层所服务窗口，提高办事政策咨询便民度；三是配合各类市级、区级电视台开展新闻报道5次。

（五）监督保障

1. 组织领导及培训指导情况。我局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部门，年内召开1次专题培训会，派专职人员参加市局和区政府培训。

2. 工作考核及社会评议情况。市局、区政府对我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我局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未收到行政复议且行政诉讼未发生败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92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75
行政强制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26.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6				1	9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3	4					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8						1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法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1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6						1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2. 重复申请	3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6	1					7
(七) 总计		90	6	0	0	0	1	9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1		2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还存在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到位、政策解读不够多元、公众热议回应不够及时等问题。

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完善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工作。加强对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把关，梳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具体情况；**二是**做好“三同步”工作。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的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强化二次解读、追踪解读，方便公众及时理解相关政策。**三是**强化公众热议回应工作。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定期回复更新，进一步增强回应性与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定期公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结果，包括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食品经营生产环节安全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行政检查、化妆品使用单位行政检查等；**二是**定期公示商品类、服务类投诉热点等消费维权信息，做好消费警示和便民提示；**三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展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归集公开计划、任务和结果公告。

二是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公开。梳理、汇总和公开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集成公开食品领域政策文件并发布；通过“一网通办”在线上公开详细办理流程，研究设立企业登记帮办服务区，升级改造大厅服务导台，完善硬件设施，配备专人专职，开展线上线下咨询帮办，强化精准服务，提升企业感受度和服务效能。

三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紧紧围绕“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落实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注册大厅和基层服务窗口等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二）创新工作

聚焦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公众开放活动及“你点我检”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定点定向征询市民意见，回应热点关切，提供服务讲解，拓宽监管渠道，增加抽检工作透明度，接受全过程人民监督，完成2次全过程人民民主评议，支持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依托爱心暑托班，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通过“讲、做、点”提升针对性地互动效果。定期通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做到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及时公开。

聚焦政策发布解读。线上线下精准推送政策解读，修订并发布《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嘉府规〔2023〕3号），并通过图文解读等方式在“嘉定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进行直观政策解读；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巡回政府开放日活动；建立完善政企合作机制，邀请知识产权领域专家，举办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保护专题培训，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步做好活动预告和回顾。

（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局 2023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相关费用。